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2018〕3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校属各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配合、监督执行。

中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在校党委和省纪委的领导下，忠实履行党章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监督执纪，强化追责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为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协助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积极协助校党委督促各基层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协助校党委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要点。监督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制度，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将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制定责任目标，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责任人，按要求向校党委、校纪委报告。

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协助校党委开展对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党风廉政情况的年中检查和年度考核，推进考核结果在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的有效运用。

2. 督促加强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督促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等，坚决杜绝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监督督促“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集中制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纠正和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校党委行政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3. 督促上级巡视、审计整改，做好校内巡察工作。督促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认真抓好巡视、审计整改。落实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第一轮巡察工作经验，进一步找准校内巡察工作的聚焦点、切入点、落脚点，有步骤地开展对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巡察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4. 督促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教育。督促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加强重大节日和关键节点的提醒教育，发送廉洁短信，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强化警示教育，及时转载、学习省纪委及教育系统典型案例通报。督促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廉政文化作品征

集或巡展等活动，推进廉政文化进课堂工作。

5. 督促持续抓好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防范隐形变异的“四风”。重点查处服务师生服务教育教学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在其位不谋其政、慵懒无为或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公款旅游、师德失范、违规操办谢师宴和工作日午间饮酒等问题。督促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督促对党员干部开展家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落实省纪委开展的有关作风建设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整改提高。

6. 督促深化以案促改，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持续落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实施办法》（豫高发〔2017〕84号）精神，在惩治违规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的同时，通过持续深化以案促改，逐步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总结梳理我校以案促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发现不足之处，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查结的违规违纪案件，在一定范围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

7.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完善处级干部廉政档案，规范领导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审核工作，组织部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校纪委征求意见，校纪委以书面形

式给予回复。坚持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强化任前提醒教育。督促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查和备案工作。协助并监督督促校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党员干部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批评教育，指导整改，开展与分管（联系）单位正处级干部的廉政谈话。

8.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继续坚持事前提醒告诫、事中加强监督、事后问询结果监督办法，跟进干部选任、人事招聘、职称评聘、招生录取、基建修缮、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术诚信、招标采购、资产清查租赁、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岗、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不断提高监督检查效果，最大限度规避廉政风险。加强对学生奖、贷、助学金发放和贫困生资助的监督检查，监督督促党务政务公开，接受师生群众监督。

9. 强化制度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监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廉政建设制度等落实情况的检查。推动学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管理规章制度，督促优化校内资源配置，构建“依法治校”、廉洁办学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规党纪和学校各项制度的刚性约束

进一步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科学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加强纪律审查和问责追责工作，坚决纠治违规违纪、职务违法和失职失责行为。

10. 加强对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的检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党内政治生活状况等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违反党的六大纪律，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聚焦“七个有之”、紧盯“三类人”，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专项治理、巡视巡察、检查考核、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严肃查处、问责追责。

11. 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提升执纪效果。坚持纪挺法前，抓早抓小，使红脸出汗、批评教育、函询谈话成为常态。持续落实学校《廉政提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约谈函询，最大限度保护干部、爱护干部。在早发现上深化，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在谈话函询上深化，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从重处理。

12. 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范监督执纪权。坚持问题线索专人负责登记，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四类方式进行分类处置，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对职责权限范围外的及时移交有关单位或部门。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干预案件报告、保密等工作制度。认真完成省纪委交办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积极协助配合省纪委、省高校纪工委有关谈话、函询、调查取证等工作。严格做好执纪审查安全工作。

13. 严格追责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落实《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问责办法(试行)》，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肃问责。对落实校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引发严重后果、错失工作时机、耽误工作进程的，进行严肃问责。对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不提出意见、不向党委或校纪委报告的，也要进行问责。

14. 受理党员和学生申诉。受理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受理学生申诉。

三、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对纪检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建设让党放心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15. 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率先垂范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持续深化“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定期例会和政治学习制度，及时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6. 健全内控机制，强化自我监督。认真落实《河南省监察工作暂行办法》《河南省监察机关调查措施使用规范(试行)》《省纪委监委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暂行办法》等制度。紧跟上级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纪检监察相关制度，把各项工作置于制度的严格约束之下，进一步规范监督执纪权。

17. 加强教育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对纪检干部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从严从重查处纪检干部违纪行为，严防“灯下黑”。积极推荐纪检干部参加中纪委、省纪委举办的业务培训，积极参与省纪委办案协作区，推荐优秀干部参加省纪委、省高校纪工委案件查办或其他监督执纪工作，不断提升学校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